

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出席了任职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的全部 2 次董事会会议。秉持审慎、严谨的态度，我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判断所需要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，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我就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，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，并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2. 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3、未有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。

2021 年，我将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卜新平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